



全球治理学科动态 2020 年第 4 期

全球治理的体系变革

2020/07/14

全球治理学科动态

专题序言 | 随着时代发展，现行全球治理体系不适应的地方越来越多，国际社会对变革全球治理体系的呼声越来越高。本期学科动态以全球治理的体系变革为主题，探讨了民粹主义、民族主义等思潮给全球治理体系带来的变化；新兴大国在全球治理规范变革中的作用；重要国际组织面临的主要挑战与改革路径等议题，以期为中国参与并推动完善全球治理体系提供启示。

* 全球治理研究团队系列成果 | 本期执笔：郭蔚霄、杨双梅、张尊月、郑海琦、杨 易、孙振民、高恩泽。

世界范围内的民粹民族主义浪潮正翻涌而来，拥护民粹主义、民族主义和威权主义思想的政党与政治家占据了中心位置，给全球化、全球治理和国际组织带来了严重威胁。这种现象在历史中并不鲜见，如今却发展出了新特征：一是民粹主义与民族主义的多方面结合；二是民粹主义与民族主义运动的中心从发展中国家逐步转向发达国家。本文重在区分民粹主义与民族主义的概念与行动，并对二者及其结合对国际组织与国际合作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类，最后总结了关于该类课题未来研究的想法。

起源于十九世纪中叶的民粹主义主要分为两股势力：反移民的本土主义者与反经济特权的收入再分配主义者。虽然二者都倾向于反精英，但在讨论国际关系时，前者总是暗含反国际主义的立场，后者则摇摆不定。本文将民粹主义定义为缺少稳定中心的意识形态，认为社会最终会被割裂为“纯粹人民”和“腐败精英”两个团体，并主张政治应是民意的表达。这种宽泛定义的优势在于扩大了民粹主义的范围，允许其类型多样化。概念化指出了民粹主义运动并不意味着普遍拒绝国际合作。对于本土主义者来说，如果合作能使本国强于他国，自身即便不感兴趣也乐见其成。而收入再分配主义者则更关心社会内部中谁能从国际合作中获益，后者的理念启发了发展中国家呼吁国际治理与合作来协助进行财富再分配，例如七十年代的国际经济新秩序运动（NIEO）便是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需求的协调抵抗。发展中国家不是拒绝国际合作，而是要求更充分有效地参与决策与分配利益，对于收入再分配主义者来说同样如此。

民族主义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创造了一种本民族与“他者”的对抗。民族主义反对侵犯国家主权的立场很快成为本土主义者的工具，二者反移民与维护主权的观点同收入再分配主义者反特权的立场相结合，对国际合作造成了最大的威胁。本文认为当下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对国际组织的抵制有两个新特征：一是抵制范围由南半球扩散至北半球；二是民粹主义的维度转变为更加公开化的本土主义，对移民的反感日益增长。

值得注意的是，民族主义和民粹主义对国际组织的抵制是有所区别的。有些抵制者的立场仅限于维护主权，有些则将再分配问题放在优先地位，另一些则转向仇外和本土主义。文章对不同的抵制类型进行了分类处理：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皆无的情况下，呈现出高度的世界主义；民族主义出现时，国家会对国际组织条款进行重新谈判，减少主权损失；民粹主义出现时，领导者会对国际组织持批评态度，但不会从根本上反对；当民粹主义和民族主义二者融合成为民粹民族主义时，对国际组织的强烈抵制与退出便成了唯一选择。尽管这种类型学考量稍显初步，但对民粹主义和民族主义与国际合作和全球治理的关系提供了一种有用的思考方式。

关于民粹民族主义对国际关系的影响迫切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全球经济与国际体系的未来肯定会受到过去十年民粹民族主义浪潮的深刻影响，但如何准确理解还需大量研究分析。这也是为什么作者在结尾承认文章提出的问题多于回答，国际组织的未来仍然模糊不清。

编译：郭蔚霄（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本文重点关注新兴大国的地区战略所反映的规范基础，并选取不同地区的新兴国家作为案例，对各地区大国的领导策略与规范基础加以讨论。作者认为，领导者与追随者之间共享的行为规范将是二者之间关系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它们之间遵循“普通的外交关系——领导与追随关系——等级制关系”的发展谱系，在这一发展演变过程中，领导者对追随者施加的胁迫和约束将不断增强，地区的领导规范与实践也将转化为全球领导规范的一部分。

首先，作者明确区分了地区主导战略的两种对立情况，这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当前的国际政治现实。就地区主导国与追随国之间的关系而言，主导国所采取的地区战略不仅可以阐明其行为动机，也能够解释追随国接受其领导的原因。就这种领导关系而言，主导国确立其领导地位可以采取的措施大致分为两极，一是以威胁和胁迫等强制力量重建势力范围；二是放弃胁迫和威胁并依靠地区制度来行使领导权。前者的代表是俄罗斯在前苏联地区所采取的措施，俄罗斯通过经济和军事手段保证了其在“近邻”地区等级体系中的主导地位，如2014年俄罗斯兼并克里米亚地区，2015年俄罗斯创建欧亚经济联盟。后者的代表是德国在欧洲地区基于自由民主原则的非强制性领导战略，如2010年金融危机后德国采取的宽松财政政策，2015年德国对寻求庇护者所持的接纳态度。

其次，作者对新兴大国的地区战略及其实践进行了分析，将增进我们对地区战略形成与演变的认识。东亚地区的中国、南亚地区的印度与南美地区的巴西，这三个新兴大国所采取的地区领导策略介于上述两极（自由主义与强制模式）之

间。新兴大国并未完全避免使用强制手段，但它们更加强调三方面因素：增强经济相互依赖、提供区域公共产品、加强区域制度建设。如中国采取经济手段强化与地区追随者之间的联系，积极提供地区公共产品以确保地区优势，并尝试以区域制度建设维护地区安全秩序。印度受到国内政治经济以及地区安全因素的影响，并未强调经济因素的重要性，而是希望通过双边合作来保证自身的地位，并使竞争对手巴基斯坦处于不利地位。巴西则通过促进区域互联互通和制度建设来维护其核心地位，但似乎并不愿意承担过高的领导成本。

再次，作者对新兴大国地区战略的规范基础加以讨论，有助于理解地区战略与地区规范之间的关系。地区作为一种政治和文化结构，享有自己的身份，这也是地区秩序的“元规范（meta-norm）”。这不仅构成了地区合作的基础，也为地区主导者提供了规范基础。但对地区主导者而言，其所采取的地区规范不仅要符合国内利益和地区秩序的要求，还应增强自身在相关地区的影响力（如经济影响），进而确立自身的领导地位。与此同时，新兴大国的地区战略还受到不同地区追随者的规范期望影响。对地区追随者而言，在全球化时代面临更多的外部选择，甚至可以遵循全球层面的规范，这在一定程度限制了新兴大国的领导愿望，相应的全球规范（如不干涉原则、主权原则）也限制了新兴大国约束追随者的能力。

最后，作者从全球视野洞悉地区领导规范和战略，将对我们理解地区规范与全球秩序变革提供启发。回顾新兴大国的地区战略可以发现，它们的规范基础受制于国内利益与国际准则，从而使相关国家陷入了自由主义与保护主义的艰难抉择。新兴大国在推动国际制度变革和全球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就未来的全球秩序而言，最有可能出现的是，新兴大国对现有自由秩序进行重新定义，以适应其规范偏好。这将背离美国和欧洲所倡导的“微观自由主义”（micro-liberalism，



强调遵循自由主义规范重新调整国内制度和实践），而是转向一种“宏观自由主义”（macro-liberalism，不仅与新兴大国对主权和自决规范的承诺相适应，也为国内机构的变化提供广泛空间），这或许是未来值得预见的一种全球领导力的规范基础。

编译：杨双梅（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当前占世界总人口约一半的金砖五国（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和南非）的国内生产总值已接近世界的 20%。相较而言，传统西方大国的经济实力则有所衰弱，其主导的自由经济秩序似乎也因此受到威胁。群体性崛起的新兴经济体一方面对当前在西方发达国家主导下经济金融机构中的话语权与代表性的提升提出了要求，另一方面也在尝试建立如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新开发银行（NDB）等新机构来满足自身需求。这些新变化引起的全球经济治理变革对现有国际制度提出了强大的规范挑战。作为当前全球经济中不容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兴大国如何理解、建立和执行新的国际经济金融领域内正式及非正式的规则变得尤为重要。金砖国家如何参与全球治理？五国是否正在建立更能代表新兴经济体，促进自身经济发展的新机构？这些新机构蕴含的新规范是否会替代现有国际机构，并对原有制度规范造成冲击？

本文将金砖国家作为一个整体，以其建立的新开发银行（NDB）在现行国际金融秩序中进行全球经济治理的方法为例，尝试对上述问题进行解答。当前学界、政策界对新兴大国的制度规范是在适应和融入全球经济体系还是将其颠覆和替代仍看法不一，自由主义、现实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与国际政治经济学结合的这三种理论范式分别给出了自身的不同观点。文章作者认为，新兴大国为重塑当前全球经济秩序所做努力产生的影响是被放大了，崛起国既不是威胁也不是束手的旁观者，金砖五国的规范性贡献给全球秩序带来的可能更多的是机遇。



除了在全球治理热点问题（如气候变化、IMF 改革等）上拥有共同利益之外，对全球秩序多极化、反对美国霸权的规范趋同使得金砖五国在国际体系层面上相联系形成一个整体。其中，中国被认为是这个整体中对非西方规范最有力的推动者。虽然五国的具体利益、价值观、偏好和全球治理进程有所差异，但较为一致的规范思想和政治战略使金砖国家提出的区别于西方发达国家的规范性看法进一步获得巩固与加强。相较于美国及西方国家规范框架中的规范普遍性、自由主义原则和西方民主，金砖国家针对全球治理的规范框架包含的则是后殖民主义、国际关系民主化以及多极化。也正是因为与发达国家相比对世界秩序不同的概念化和有差异的制度规范使得此次新兴大国对全球治理的参与广受关注。

金砖国家自制度化以来就一直坚持重新建立更具包容性而非排他性的规范来驱动全球治理议程，如今议题领域也从经济金融向安全扩展。虽然当前仍主要是与国际多边制度积极协调与合作，补充全球机构的工作。然而鉴于新开发银行签署的伙伴关系和谅解备忘录清单，其对全球经济治理的规范有很大可能获得更多国家认同。

编译：张尊月（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研究院）



Amrita Narlikar

"Trade Multilateralism in Crisis: Limitations of Current Debates on Reforming the WTO, and Why a Game-changer is Necessary" in *WTO Reform: Reshaping Global Trade Governance for 21st Century Challenges*

本文重点关注当前多边贸易体系面临的严峻挑战，指出贸易多边主义出现危机的原因。作者认为，各国政策制定者对世贸组织改革的争论是不充分的，并从学术和政策两方面提出世贸组织改革的建议。

首先，作者认为当下贸易多边主义面临危机。多哈回合谈判出现僵局和拖延，各国转向双边、区域和大型区域贸易协定。特朗普发起“贸易战”，对全球贸易治理怀有敌意。贸易多边主义危机的出现有三个原因。第一，支持“美国优先”的选民认为，全球化的收益已经成为过去，他们将社会内部不平等、失业和工资下降归因于国际贸易。第二，美国指责崛起国破坏规则。此前美国政府在多哈回合谈判中指责崛起国，奥巴马政府也有强烈的保护主义倾向，这种行为模式是美国对均势变化的回应。随着金砖国家在世贸组织获得更多政治和经济影响力，它们承担更多全球责任的预期也在不断上升。面对均势改变和国内不满情绪，发达国家不满大型中等收入国家在贸易中利用漏洞。第三，崛起大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也对贸易多边主义表达不满。鉴于各国治理结构、社会优先事项和当地历史文化存在差异，国家之间对发展和如何实现发展存在不同愿景。多哈僵局持续存在是各方对世贸组织不满的一个重要迹象。

其次，作者指出当前各国对世贸组织改革争论的局限性。第一，各国提议仅限于世贸组织的运行层面，面向技术官僚发挥作用。作者以欧盟委员会的概念文件为案例，认为在世贸组织的问题和改革建议上，该提案及时且有效，但提案仍面向与此前相同的全球精英，仍处于自由制度主义框架内。提案无法向国内受多

边贸易体系影响的诸多群体提供保证，未能解决对全球化和国际官僚权力的担忧，因而可能加剧这些群体对自由贸易的抵制。第二，改革由经合组织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占据主导地位。加拿大领导的 13 国部长级会议是对世贸组织僵局的回应，但其他国家仍担忧在自由贸易收益与核心决策过程中被边缘化，对过去贸易多边主义的排他性和边缘化不满。加拿大领导的部长级会议不包括欠发达国家和脆弱的经济体，范围和影响并未超越 G20 机制，可能会加剧被排斥方对边缘化的担忧。第三，改革争论仅仅聚焦贸易问题，未能抓住贸易与安全问题之间的联系。贸易多边主义挑战部分源于世贸组织的外生因素：体系均势的变化。随着中国的迅速崛起，各方担忧经济收益被用于地缘战略目的。中国和其他国家利用多边贸易体系漏洞的事实促成了特朗普和他国对世贸组织的质疑。前两个问题可以概括为：贸易多边主义改革需要不同国家的支持，不能仅仅通过世贸组织内一部分国家进行闭门讨论。即使前两个问题消失，第三个问题仍足以破坏贸易多边主义。贸易并不总是代表增长和发展，也可用于地缘战略目的。

最后，作者从学术和政策两方面给出建议。第一是制定学术议程。学术界在两个方面担负一定责任。一方面，来自不同学科尤其是经济学领域的学者认为多边贸易的收益十分明显，不需要加以解释。相比之下，反对贸易的言论近年来甚嚣尘上。另一方面，学术界对在全球化过程中遭受损失的群体所表达的不满关注不足。作者提出应采取四项举措：一是对贸易叙事（trade narrative）的研究需要引起更多学术关注；二是考虑世贸组织成员国的极化问题，不仅要关注和整合那些边缘化群体的利益，也需要关注其价值观和愿景。需要对社会科学研究采用全球方法，去西方中心化，了解发展中国家；三是研究人员需要理解贸易政策和安全之间的联系，超越学科划分；四是需要研究自动化和人工智能对社会、经济和身份的影响。



第二是在政策领域采取行动。一是避免多边层次下的双边交易。双边安排进一步削弱了多边主义，参与双边安排的主要经济体数量越多，体系将进一步瓦解。二是采取具体措施对多边贸易体系进行全盘改革，其中既包括来自技术专家的校正也包括创造一种更为接受的愿景使得贸易更为公平和可持续。三是在叙事问题上与学者携手合作。最后两项举措不能局限于国际层面，关于贸易多边主义的改革争论需要纳入国内和国家间层面，在国内和国家间建立叙事网络和联盟。作者表示，这些跨国、多层次的行动难度很大，但建立在这些举措和叙事基础上的贸易多边主义谈判将更具包容性和可持续性。

编译：郑海琦（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自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以来，多方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应当扮演的角色争论不休。本文从 IMF 的现实作用出发，分别探讨了对 IMF 的三种处理方式——保留、改革与解散，并阐释了解散 IMF 的合理性。

首先，作者指出，支持保留甚至扩大 IMF 的是一些既得利益者。持这一观点者以美国财政部为代表，他们通过 IMF 对他国的经济事务进行操控，保护本国公司的利益。他们不愿改变现状，即使提出改革的建议，也仅是做表面文章，更多地将改革重点放在提高组织透明度和加强监管方面，忽略资本投机带来的经济波动。

其次，作者认为 IMF 的改革并不能解决既有问题。IMF 改革的实质是限制 IMF 附加条件对贫穷国家造成的损害，将有附加条件的长期资助改为短期资助。然而，这只会扩大掠夺性外资金融机构在贫穷国家的庞氏骗局，在巴塞尔规则影响下加剧银行业的顺周期性，剥夺中小企业的信贷，并给予 IMF 不负相应责任的托辞。此外，会见非政府组织、扩大民间对话对于改革的作用也微乎其微，面对新兴市场与发展中国家，IMF 仍会强调私有化、自由化和放松管制的三位一体。

接着，作者阐释了解散 IMF 的理由。其一，随着美国放弃金本位和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崩溃，IMF 建立之初的目的早已不复存在；其二，IMF 运行的成本与效益并不对等，给发展中国家人民带来了巨大的损失和痛苦，任何改革都已无力回天。例如，IMF 的援助通常采取“现成的”补救方案，没有充分考虑不同国家的国情。它实行长期贷款政策，迫使债务国不得不大规模开采自然资源，并中止在

教育、卫生、交通、农业、基础设施方面的建设投资；它建议各国通过放宽劳动法来吸引外国投资者，却导致工人工资愈发低下、妇女地位难以改善、粮食价格上涨。大部分负债国会更加贫穷。与此同时，IMF 的腐败为银行家与政治家牟取暴利，它对人权的漠视使军事独裁有机可乘。由于 IMF 由掌握多数投票权的发达国家操控，并且缺少透明度和问责机制，其政策往往对发展中国家具有歧视性，干涉发展中国家的内政，阻碍发展中国家的民主化进程。

综上所述，文章强调 IMF 的存在只会为各国带来无法摆脱的债务与不平等的收入。IMF 的现实作用和它推动经济发展的目标已经背道而驰，它往往只促进有利于发达国家的自由贸易，而非有利于落后国家的公平贸易。作者认为 IMF 应当解散，而替代性方案的萌芽，如金砖国家的外汇储备库与非盟提出的非洲货币基金组织构想，或许能为这一改变提供契机。

编译：杨 易（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本文关注的问题是国际组织在面对财政危机时为何反应各异？作者在比较国际劳工组织（IL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后发现，国际组织普遍会在遭遇财政困境时首先尝试缩减活动以节约预算，部分国际组织可以就此调整成功，而那些缩减受阻的国际组织则会转而争取捐资方的自愿贡献以补充预算外资金。因此，本文的研究问题可以进一步细化：什么影响了国际组织在财政危机下缩减活动（节约预算）的成败？以及国际组织对预算外资金的依赖如何影响其变革路径？

作者从研究国际组织变革的经典理论路径——委托-代理理论和历史制度主义——入手构建了分析框架。国际组织（代理方）调整活动范围的关键在于，每一项组织活动都反映了某个或某些国家（委托方）的利益诉求，因而承受来自后者的压力。具体来说，国际组织的行政机构中不仅有行政首长作为全体成员国的代理人，还有一些行政官员充当部分国家集团的代理人，这两对关系影响到缩减活动的成败。因此有假说 1：行政首长在预算制定中的自主性越大，越有可能提出缩小国际组织活动范围的改革倡议和假说 2：如果小集团在秘书处中的代理人能够有效对预算制定实施否决，那么国际组织缩小活动范围的改革失败。此外，国际组织的秘书处和预算外资金的主要捐资方之间还存在第三重委托-代理关系，因此有假说 3：国际组织为了筹资可能采取新的制度安排赋予主要捐资方更大的话语权。

在案例分析中，作者分三个阶段对三个国际组织的改革过程进行了追踪和对比：一是改革倡议提出阶段。在规划预算时，UNESCO 秘书处需要与成员展开磋商，WHO 需要依照从国家到区域再到执委会的流程，相比起来 ILO 的总干事能发挥引领作用，且 ILO 的秘书机构国际劳工局在资源分配问题上拥有较大自主性，因而能迅速将缩减活动体现到预算规划中，UNESCO 和 WHO 的预算调整则受制于成员国之间的分歧；二是改革倡议实施阶段。ILO 的行政结构比较集中，总干事和总部对组织的整体控制力强，预算调整是相对顺利的。而 UNESCO 的行政机构存在严重的分散化（fragmentation）问题，五大工作区块发展成各自为政的“五个小型组织”，类似的，WHO 的分散化问题则体现在与总部脱离、独立规划预算的地区办公室上，因而这两个组织内部都有成员国的代理人对预算调整方案实施有效否决；三是替代性方案阶段。ILO 通过缩减活动成功应对了财政困境，UNESCO 和 WHO 的财政压力却持续存在。WHO 为此开辟了新制度“筹资对话”吸引捐资方增加资金贡献，UNESCO 也采纳了这一机制，组织“伙伴论坛”开展“筹资对话”，这样的应对方式在客观上使非政府组织更多地进入全球治理的权力结构，也会进一步强化一些行为体在相关议题的影响力。

本文关注财政危机下国际组织的应对和改革，为分析国际组织改革提供了一个新视角。基于对联合国系统中三个专门机构的治理结构和运作机制的细致研究，本文印证了国际组织的自主性和集中性是其绕开成员国干扰、推动制度改革的关键，也揭示出国际组织现实运作的复杂性和改革过程中的路径依赖特征。

编辑：孙振民（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近年来，在全球治理研究中，共同治理、多元治理、去中心化治理等理念已成为全球治理理论的一种“价值预设”；同时，“去国家化”成为一种流行观点。但本文认为，国家因其可以通过“授权”和“取消授权”的能力控制非国家行为体，所以始终居于全球经济治理的核心地位。基于此，本文探讨了国家如何在多边治理、单边治理和网络化治理等三种全球治理主要途径中发挥核心作用；指出了在全球经济治理中反映国家作用的“国家性”逐渐增强的现象，并分析了造成这一现象的动因。

从多边治理来看，本文认为多边经济制度的历史起源与现实运作都是由大国，尤其是霸权国所主导。起源上，通常是大国将其国内政治经济构架、政治经济秩序由国内推广至世界，从而形成多边制度。运作上，多边经济制度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由少数国家主导的权力结构。

国家性在多边治理中增强的表现在于：其一，G20 峰会等一系列非正式国际机制成为全球经济治理主要平台。大国因这些制度的低透明度、低约束性、高灵活性而更容易主导其秩序，从而使其成为大国实现自身偏好的隐蔽的治理工具；其二，大国在难以完全主导多边制度时，会与“志同道合”的国家形成诸边协定或巨型双边协定，从而更有效地主导国际规则制定，以实现其在多边制度下难以达成的目标；其三，一些国家会通过退出国际制度或在较低程度上通过单边行动瘫痪多边制度。



从单边治理来看，本文认为一些国家可以通过国家间政策扩散和规范扩散，使其所制定的标准为其他国家所接受，从而推动各国标准趋同，进而在国际社会中形成“规则制定国”与“规则接受国”之间的“等级制”。

国家性在单边治理中增强的具体表现有：其一，美国越来越多使用诸如单方面实行量化宽松政策、单方面定义“公平贸易”等单边手段，以实现其经济目标；其二，中国自身制定的标准、采纳的规范、选择的政策工具等，开始通过人民币国际化、“一带一路”倡议等为其他国家所接受；其三，多边制度中存在着一些国家通过“激励与制裁”机制隐蔽地将其单边标准双边化、多边化的行为。

从网络化治理来看，本文认为国际关系中的权力政治同样存在于网络化治理模式表面的扁平化、去中心化之下。在这一模式中，国家通过议价权力、社会权力和退出权力相互制衡，并根据自身利益偏好对国际制度施加影响。

国家性在网络化治理中增强的表现在于：其一，为加强国家在宏观经济政策方面的协调，非正式的政府间网络化治理会限制正式的网络化治理发挥作用；其二，跨国公司母国间政治经济制度的差异会导致跨国公司间治理和作业标准的差异，进而造成国家间在跨国公司规制上的冲突加剧；其三，在全球通信技术发展推进社会互动网络化的同时，国家间在技术标准制定上的竞争加剧。

本文认为，全球经济治理中国家性增强至少有五个动因：一是国际权力转移带来大国间围绕国际经济制度的战略竞争加剧；二是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导致自由市场陷入危机后，国家主导型经济模式的优势得以彰显；三是经济全球化的再分配效应导致许多国家国内收入分配不平等扩大，从而要求国家在更大程度上干预经济；四是在“逆全球化”思潮影响下，世界范围内民族主义、国族认同、民



粹主义等再度兴起；五是多国民间再次寄希望于强人政治的回归以摆脱当前困境。

本文的主要贡献在于，在当前众多主张“没有政府的治理”和提高非国家行为体在治理中的参与度的流行思潮中，明确指出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国家性”非但没有逐渐势弱反而逐渐增强的问题并阐释其原因。这提醒今后的相关研究中，需要重新留意、审视国家在全球治理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意义。

编辑：高恩泽（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声明：对观点的摘录和引用不代表编者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对观点的认同。

全球治理研究团队

任琳 熊爱宗 鲁桐 吴国鼎
陈兆源 韩永辉 宋锦 刘玮
沈陈 田旭 彭博

研究助理团队

兰馨彤 孙振民 张尊月 郭蔚霄